

第一篇 文学本质论

开篇寄语

“文学是什么”是文学理论首先要解决的根本问题。不同的文学观念的区别和分野最终都来自于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本篇就是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和追问。究竟什么是文学？文学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文学”的字面含义下有哪些内在的属性？文学的社会特性、形象特性、语言特性的具体内涵是什么？这些问题，都是下面需要重点探讨的部分。



Chapter1

第一章

文学的本质和特性



本章导读

文学的本质和特性是我们了解什么是文学这一问题首先需要弄清的关键。文学既有作为一般意识形态的特性,又有作为特殊意识形态的特殊本质。本章需要重点厘清的问题是何为“审美意识形态”。审美是一种无功利、非概念而有主观合目的性的普遍必然的快感;而意识形态则是一定社会经济形态以及政治制度的自觉的理论化的反映。作为审美意识形态的文学艺术,从本质上来看,就是将“审美”和“意识形态”二重属性进行有机融合的实体。审美意识形态性,是文学艺术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的特殊性,也是文学艺术共同的本质属性。文学艺术具有特殊的审美内容,决定了审美反映采用的是形象这种特殊的形式。所以文学作品反映生活的特定形式,与它的具体内容有着天然的、血肉的、密不可分的联系。

第一节 文学作为意识形态的一般特质

一般来讲,意识形态性是文学的普遍性质,而文学的意识形态普遍性则寓于审美的特殊性之中,并通过审美特性显现出来。

正如高尔基所说:“照天性来说,人都是艺术家。他无论在什么地方,总是希望把‘美’带到他的生活中去。”^①艺术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内容上,艺术都应该是审美的。人类是按照美的规律来创造事物的。艺术美是美的最高形态。文学艺术作为审美意识形态,具有鲜明的自身特性。文学艺术作为意识形态的一种,也必然具有不同于宗教、道德、哲学等一般意识形态的特性,归根到底,文学艺术是一种审美意识形态。

“审美意识形态”是什么?简单概括,它具有“审美”和“意识形态”的双重属性。

何为“审美”呢?美学家康德在其名著《判断力批判》中曾对“审美判断力”的四个契机进行了经典的分析。康德认为,审美判断与逻辑判断具有巨大的区别,审美判断只是关于快与不快的情感的判断,而逻辑判断则是为了求得知识的理智的判断。可以看出,审美判断的本质是能达到情感上的愉悦感。我们可以从质、量、关系和情状四方面对它进行分析。



从质的方面看,审美判断是一种超功利性和无利害关系的判断。从量的方面看,审美判断具有普遍地使人产生愉快的特性。首先,审美判断是一种简单的基本判断,即审美对象都是一些单个的具体的形象;其次,审美判断又具有普遍性,这种普遍性来自于人类对美的事物的“普遍赞同”和“共通感”。从关系方面看,审美判断虽然没有明确的客观目的但是有着主观目的。没有明确的客观目的,是因为审美判断不涉及概念内容;有主观的目的,是因为对象的形式适合于主体的想象力与知解力的自由活动与和谐合作。从情状方面看,审美判断不依赖于概念而产生必然的愉快。也就是说,审美的快感是一种必然的快感,我们面对美的形象和事物就必然会产生审美的愉悦,而这种必然的快感来自于人类普遍具有的“共同感觉力”。

综上所述,在审美判断的四个契机中,“质”与“量”界定了审美情感愉悦的两大特点,即无利害的快感和无概念的普遍性,“关系”和“情状”则追溯到这两大特点的先天根据,即“无目的的合目的性形式”和“共通感”。根据康德的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以情感愉快为本质的审美或审美判断,就是一种无功利非概念而有主观目的的必然的快感。

我国有学者对“审美”作过这样的界定:“审美是人类掌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指人与世界(社会和自然)形成一种无功利的、形象的和情感的关系状态。具体地看,它可以从目的、方式和态度三方面加以理解。从目的看,审美是无功利的;从方式看,审美是形象的;从

^① 王涵. 名人名言录[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态度看,审美是情感的。”^①而这一界定与康德思想的关系可谓一目了然,其表述则更为清晰明了,有助于我们对“审美”内涵的进一步理解和把握。

总的来说,审美是一种无功利、非概念而有主观目的的普遍必然的快感;而意识形态则是一定社会经济形态以及政治制度的自觉的理论化的反映,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它总是体现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直接或间接地反映社会的经济及政治特点,并力图为保持或改变现存的社会制度产生积极的反作用。总之,作为审美意识形态的文学艺术,从本质上来看,就是将“审美”和“意识形态”二重属性进行有机融合的实体。著名学者钱中文曾作过以下的概括:“文学作为审美的意识形态,以感情为中心,但它是感情和思想认识的结合;它是一种虚构,但又具有特殊形态的真实性;它是有目的的,但又具有不以实利为目的的无目的性;它具有阶级性,但又是一种具有广泛的社会性以及全人类性的审美意识形态。”^②

★ 案例

钱中文:文艺理论
要为文学创造思想

第二节 文学作为审美意识形态的特殊本质

审美意识形态性,是文学艺术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的特殊性,换言之,也是文学艺术共同的本质属性。文学作为语言艺术,还具有区别于其他艺术的个别性和独特性,艺术的审美意识形态性,是通过文学自身的独特性体现出来的。

文学的审美独特性表现在哪些方面?

总的来说,以往的文学定义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单一性的定义,一类是综合性的定义。古希腊的“模仿”说和中国古代的“言志”说,属于单一性的定义,都侧重于从反映对象方面界定文学。前者认为诗是自然的模仿,后者认为诗是情志的表现。这两个定义虽然揭示了中西上古文学或重表现或重再现的基本差异,但并未全面说明文学的特质。而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则开创了综合性定义的先河。《诗学》第一章写道:史诗和悲剧、喜剧和酒神颂以及大部分双管箫乐和竖琴乐——这一切实际上是模仿,只是有三点差别,即模仿所用的媒介不同,所取的对象不同,所采的方式不同。

★ 案例

从《诗学》看亚里
士多德的悲剧观

严格地说,这并非规范的文学定义,也并非单就文学而言,但极为重要。它继承了传统的模仿说,并进而提出了全面界说艺术特质的三个角度,即媒介、对象和方式,为综合性文学定义提供了方法论原则。此后的作家、学者甚至现代文学理论教材,大多循着这一思路,从艺术媒介、反映对象、表现方式以及功能目的等方面界定文学。

从下定义的角度来看,凡是较完整的定义,无不概括了媒介、对象、方式和功能诸要素的特性。据此,我们不妨提出文学的定义,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前提:文学是语言的艺术,它是

① 童庆炳. 文学理论教程[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② 钱中文. 文学原理·发展论[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

虚构的艺术形象创造性地表现人性心理和时代精神的审美意识形态。

我们同意布洛夫提出的原则,即从特殊对象出发逐层探寻艺术的特性。这一定义概括了文学的特殊对象、审美形式、艺术媒介和审美功能等方面的特征:文学以人性心理和时代精神为反映对象,以虚构的假定性的艺术形象为表现形式,以语言文字为艺术媒介,作为审美创造体现了作家的审美理想,最后通过情感交流以实现审美意识形态功能。

在上述界定中,文学的特殊对象、审美形式和艺术媒介问题是最具本质意义的,必须首先阐明。作家的审美理想和文学的审美功能问题,将在后面的创作与接受部分予以阐述。

第三节 文学反映的特殊对象

文学以审美情感为心理中介来反映现实,这一特点决定了文学的对象只能是现实生活中为作家所感动的、并能引起作家审美体验的东西,就像车尔尼雪夫斯基所说的:“艺术的范围……包括现实(自然和生活)中一切能使人——不是作为科学家,而是作为一个人——发生兴趣的事物。”^①凡是不能与作家在情感上发生联系,使他产生审美体验的东西,自然也就不能反映到文学作品中来,成为文学作品的对象。

但是,现实世界是非常广阔的,在光怪陆离、万象纷呈的现象中,最容易引起作家情感活动,产生审美感知和体验的莫过于现实世界中活生生的人,以及人的生活、思想、情感和命运了。对于作家来说,并没有离开人而存在的、抽象观念中的社会现实,现实就体现在具体的人,以及人与人、人与自然和人与自身的关系中。只有抓住了人,才能抓住现实;只有写出了人,才能写出现实。要是不能抓住人这个网结,生活对作家来说只不过是一团乱麻。所以,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这种“能使人发生兴趣的事物”,只能是具体的、个别的人以及他们的生存活动。这是文学艺术和历史的对象的基本区别之所在,“历史叙述人类生活,艺术叙述人的生活;历史叙述社会生活,艺术则叙述个人的生活”^②。他认为“无论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认为艺术的内容不是自然而是人生……真正的诗绝对不会模仿自然,它的主要对象是人”^③。而作为具体的、个别的人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可能孤立地存在的,他总是处在多种关系和联系中。这种关系和联系既是人的活动的条件,又是人的思想行为得以展现的场所。这就决定了文学作品要塑造出鲜明而生动的人物形象就必须从这些关系的描写着手。作家创作的目的是通过对人的思想性格的刻画,对他(她)们的人生道路和命运的描写,与读者一起去洞察和思考现实的人生境遇,追思、探寻人生应有的意义和价值。所以,卡西尔认为“艺术逃脱了那



① 车尔尼雪夫斯基. 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② 车尔尼雪夫斯基. 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③ 车尔尼雪夫斯基. 论亚里士多德的诗学[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

种肤浅狭窄的平凡世界,引导我们返回到实在的真正源泉”^①,因此它总带有某种形而上学的性质,总体现着作家对人生的一种社会责任和人文关怀。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与哲学的精神是一致的。但是不论怎样,这些内容总是通过对各种人物性格的刻画,以及各种人生道路的描写和评价流露出来,它只是启示人们去参考,而非提供现成的结论。

文学的对象这一特点,说明了它总是一种具体的、感性的存在,并只有在感性的、生动的表象中才能复现出来。因为表象与概念不同,它是未经分解的,在多种联系和中介中完整地反映着客体。一旦经过抽象,原先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而存在的感性现实的各方面的属性、特点、关系和联系,就被肢解和分割了,所得到的只是一些抽象的结论、公式和定理,就已经不是原来那个感性现实了。借用黑格尔的比喻来说,“譬如一个化学家取一块肉放在他的蒸馏器上,加以多方面的割裂分解,于是告诉人说,这块肉是氮气、氧气、碳气等元素所构成。但这些抽象的元素已经不复是肉了”^②。这是我们应该注意的一方面。

另一方面,审美反映虽然以具体的感性现实作为对象,但是这种感性现实不是作为科学事实而是作为价值事实而存在的。价值事实作为一种主体性的事实,它是主体本身需要的存在为依据,并以这类需要的变化为转移,这就决定了我们只有通过评价,才能对它进行把握。因此,文学向我们传达的主要不是作家对于感性对象的认识,而是作家的态度和体验。例如,在《阿Q正传》中,鲁迅的主要用意不在于像有些批评家所说的,是对辛亥革命失败经验教训的总结,而在于表达对千百年封建愚民政策所造成的,中国劳动人民精神麻木的深切忧虑,以及由此产生的唤起广大人民群众思想觉悟的热望。阿Q之所以成为一个震撼时代的灵魂,首要原因就是作家在作品中倾注了这种忧国忧民的伟大情怀。当然,这并不排斥作品认识的内容,例如,对阿Q的愚昧、麻木、守旧、自轻自贱又妄自尊大等思想性格的揭露和描写。要是没有这些内容,阿Q的典型意义也就根本达不到现有的思想广度和深度。但是,这一切不是以认识成果的形式直接反映在作品中,而是作为作家审美感受和审美评价的对象,通过作家对它的贬责和批判,间接地呈现出来的;要是这些认识内容与主体之间不能形成这种审美的关系,它就不可能具有审美的价值,也就很难在作品中予以表现了。既然作品所表现的情感体验是在对感性对象的直接感受中产生,并联系这种感性对象而存在的,因此,只有通过对象的具体描绘才能获得自然、真切的流露。

正是文学艺术的这种特殊的审美内容,决定了审美反映只能采用形象这种特殊的形式。所以文学作品反映生活的特定形式,是与它的具体内容有着天然的、血肉的、密不可分的联系的。如果按照文学艺术与科学一样,都是对生活的认识,“它们之间的差别根本不在内容,而是处理特定内容时所用的方式”的观点来看问题,那就等于割断了文学作品的内容与它所反映的形式之间的有机联系,就会出现创作中把那些“内容根本不适合于形象化和外在表

★ 微视频



《阿Q正传》(节选)

① 卡西尔.人论[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② 黑格尔.小逻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现,偏要勉强被纳入这种形式”的情况,结果“我们就会只得到一个很坏的拼凑”。^①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里所广泛流传的那种图解政治概念和政策条文的艺术赝品,就是这样产生的。

教学检测

1. 何为文学的审美意识形态性?
2. 文学的审美独特性表现在哪些方面?



^① 黑格尔. 美学:第1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